

香港法庭第一次用 中文审案

此前香港法庭从未发出过中文判决书，杨振权没有先例可循，不得不花费了20小时，写成了12000字的判决书，最后在法庭上用广东话宣读了45分钟。

□ 记者 | 姜浩峰

我国著名法学家李昌道教授，对1995年12月4日这一天念念不忘——当时仍属于港英当局控制的香港，自开埠以来，第一次以中文审理案件。

这是一宗财产纠纷案，涉案双方都不识英文，且都没有聘请律师。双方向法院提交的证供也均为中文。以往，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，恐怕法院还得把所有文件翻译成英文，然后对案件进行裁量。可这一回，香港高等法院研究后决定——索性用中文审案。由于在英国人到来之前，清政府治下的香港并无近代化的法院体系，所以这也是香港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使用中文审案。

12000字中文判决书史无前例

1995年12月4日，非常巧合的是——这一天正是1982年宪法施行的纪念日，日后也成了中国的宪法日，香港法庭首次使用中文审理案件。

案件原告是时年90岁高龄的孙女士。她控告3个亲生儿女，要求他们归还一些托管的财产。去旁听的李昌道发现，主审该案的是当时香港为数不多的华人法官，名叫杨振权。由于原被告都不懂英文，案件所涉及的证据初始材料多达400多页，全部都是中文的。

“在这种情况下，勉强用英文审讯，一定会事倍功半。所以，杨法官根据1995年7月香港再次修订的《法定语文条例》，使用中文审理本案。”李昌道如此说。

庭审结束6天后宣判。因为此前香港法

庭从未发出过中文判决书，杨振权没有先例可循，不得不花费了20小时，写成了12000字的判决书，最后在法庭上用广东话宣读了45分钟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判决书最后，杨振权写下一段后语，希望被告不要因为本案而背弃作为原告的母亲，并引用中国古文“骨肉之情，无绝也”。李昌道认为这篇12000字的判决书不但开创了香港中文判决书的先河，更是一篇于法、于情、于理都属上乘的作品。

1987年开始为回归做准备

李昌道1986年到香港，参与“一国两制”的伟大实践，在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制定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并对“一

香港特区高等法院。

